

短波>>>

夏超峰荣获两个“国字号”荣誉

本报讯(张浩)日前,永城市公安局中山派出所所长夏超峰,被授予“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和“全国爱民模范”两项光荣称号,其事迹入选公安部编辑的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纪念画册。

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夏超峰先后从事过刑侦、监管、行财、政工、车管、治安等不同岗位的工作。2010年2月就任中山派出所所长后,他理清思路,从筑牢防线入手,确保辖区平安,向党委、政府和辖区群众交上了一份优秀答卷。扎实的工作作风,丰硕的工作业绩,让夏超峰两次被命名为“河南省优秀公安监管民警”,3次被授予“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称号,相继被评为“全国公安监管系统深挖犯罪工作先进个人”、“商丘市优秀公安民警”、“永城市十佳优秀执法民警”、“永城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3次荣立“个人二等功”,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全市检察机关

司法警察工作现场会召开

本报讯(陈靖宇)5月23日,市人民检察院法警支队在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现场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了外地先进单位经验和亮点,回顾总结了2011年全市检察机关法警工作。会议认为去年的法警工作开展了主题教育活动,夯实了司法警察的思想基础;充分履行了司法警察职责,认真做好了各项警务保障工作;加强了司法警察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警察管理水平;加强了办案工作区建设,确保了办案安全;加强了警务管理工作,做好了工作信息上报和司法警察统计工作。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兴亚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要认清形势,增强做好法警工作的主动性;要积极主动履责,发挥好法警的职能作用;要打牢基础,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要抓根固本,不断提高法警队伍专业化建设水平;要主动履责,打造法警工作亮点,不断提高我市检察机关法警工作的影响力。

永城公证处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房玉杰 关强)为深入推进行政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日前,永城公证处组织全体人员认真观看电影《郭明义》和《杨善洲》,用英雄人物的模范事迹进一步教育、感化公证人员。

看了两个影片后,公证人员纷纷表示,一定要以英雄模范人物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品质,学习他们对事业的执著和对人民群众的热爱。要把坚定理想信念和为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结合起来,时刻忠诚于党的事业,自觉践行为民执业、为民服务的承诺,始终保持“忠诚、公正、廉洁”的行为准则,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不平凡的贡献。

虞城县人民法院

30名书记员当面唱起“对台戏”

本报讯(何文学 田元章)5月21和23日,虞城县人民法院30名书记员当面唱起了“对台戏”,展开了庭审技能竞赛活动,在全院书记员中营造了“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本次竞赛活动以实战代替训练,竞赛项目包括庭审记录的整洁性、完整性、准确性及归纳整理能力、记录速度,卷宗案卷装订质量,案件信息录入准确率等,综合体现书记员的法律专业水平、文字综合组织能力、庭审记录的准确度、技巧及熟练程度。该院结合现实案例,不影响正常审判工作,在庭审现场集中比赛,现场打分,使竞赛活动公开、公正、客观,能够代表书记员的综合技能水平,有效提升了书记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使书记员能够更好地协助法官完成审判工作任务。

民权县公安局

围绕“十小警务”推进“三访三评”

本报讯(冯先乾)在“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中,民权县公安局以民意为导向,紧紧围绕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所需、所求,大力实施“十小警务”工程,强力推进“三访三评”深入开展。

活动中,该局把“小警务”作为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侦防“小案件”、调处“小纠纷”、整治“小隐患”、控制“小苗头”、回应“小求助”,倒查“小投诉”、开展“小回访”,整改“小问题”、解决“小困难”,提供“小服务”,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化愁事,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截至目前,该局已打掉各类犯罪团伙21个,依法逮捕97人,治安处罚136人,调处矛盾纠纷489起,化解不安定因素107个,为群众提供服务1390件(次),群众对民警的满意率和对治安状况的满意率分别提高了7.6%和9.8%。

警钟>>>

无知少年真法盲 替人出气入牢房

本报讯(丽萍)近日,一名男青年在网吧里认识了两位“朋友”,在还不知道对方真实姓名的情况下就为朋友报仇。5月20日,这名为朋友两肋插刀的无知法盲被夏邑县公安局济阳派出所行政拘留。

现年21岁的付某家住在济阳镇济北村,初中一毕业就踏入社会。5月18日下午,他在一家网吧里认识了两位朋友,在还没有摸清对方真实姓名和家庭住址的情况下,被两人约去济阳镇某中学打一名学生。付某虽不知道去打谁,但仍然一口答应。3人分骑两辆摩托车找到这名学生后,对其拳打脚踢。他们的嚣张气焰引起学生公愤,看到学生们倾巢而出在后面追赶,3人丢弃摩托车纷纷逃窜,被学生们报了警。

接警后,民警们通过校门口监控录像,锁定了3名嫌疑人,并将付某及其两位朋友一举抓获。

婚礼上屡伸贼手 仨女子一起落网

本报讯(胡莉萍)夏邑县3名女子专门趁别人举行婚礼时盗窃婚礼金及金银首饰,价值共计6万余元。近日,3名犯罪嫌疑人被夏邑县公安局岐河派出所一举抓获。

今年以来,夏邑县岐河乡频繁发生婚礼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利用群众在举办婚礼之时警惕性较低,进而破坏门锁实施盗窃。正当民警紧锣密鼓开展工作时,岐河乡张集村、杜庄村再次发生类似案件,涉案2万余元。通过对在场人员进行详细了解和走访,发现葛某(女,汉族,岐河乡楼村人)曾从存放礼金的房间出来,神色慌张。经人辨认,民警最终锁定葛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审讯,葛某交代了自去年1月以来,伙同本村村民郑某、李某采用白天跟踪新婚彩车混入新郎家中,然后趁人不备盗窃新婚礼金,先后流窜作案5起,盗窃新婚礼金及金银首饰价值6万多元的犯罪事实。

王伟涛:

一个民警的十年坚守

□ 本报记者 王冰 见习记者 谢芳 通讯员 宋欣杰

潜逃10年之久的犯罪嫌疑人程某终于被他亲手抓获了,夏邑县公安局车站派出所民警王伟涛按捺不住心中的欣喜,第一时间向所长肖永利发了个短信报告消息。这一天是2012年4月15日。

为了这一天,王伟涛已经等了10年!

2001年9月22日,刚满15岁的女孩莹莹(化名)兴致勃勃地来到夏邑县车站镇会见网友“致命邂逅”。天真的莹莹没有想到,等待她的却是一场噩梦。当天晚上,“致命邂逅”热情地接待了她,并找来程某、甄某、张某、白某4人作陪。宴席结束后,心怀鬼胎的白某将莹莹骗至一玉米地内,程某、甄某、张某、白某不顾莹莹的哀求,将其轮奸。满脸泪痕的莹莹被送到旅社后,又遭到“致命邂逅”的强暴。

车站派出所接到报案时已是次日5时,那天,刚参加公安工作的王伟涛正好值班。听完莹莹的哭诉,王伟涛义愤填膺。由于莹莹报案太晚,涉案的嫌疑人早已离开。民警从调查“致命邂逅”入手,很快就查清了其真实身份——张高子(化名),虞城县大杨集镇人,并锁定了程某、甄某、张某、白某等嫌疑人。但作案后的张某等人已闻讯而逃,案件一时陷入僵局。痛不欲生的莹莹在车站派出所一连呆了8天,王伟涛寸步不离地陪了她8天。王伟涛暗暗发誓:“我一定要将他们抓住,让他们受到法律的惩处!”

为了让犯罪嫌疑人早日归案,王伟涛从未停止过追逃的脚步,他通过各种关系查找嫌犯的下落,摸排相关信息,甚至跑到嫌犯家附近蹲守。此案涉案的5人中有4人户籍都在虞城辖区,给抓捕工作带来很大难度。2001

年12月底,王伟涛得知犯罪嫌疑人甄某在一家网吧内上网时,顾不上向所长汇报,只身一人赶到网吧内,将正在上网的甄某当场抓获。

甄某落网后,王伟涛并没有感到轻松。尽管派出所以多次组织对其他人员进行抓捕,但王伟涛仍觉得对他们的追逃是自己的责任,不为别的,就为那一个庄严的承诺。2005年5月,王伟涛在处理一起伤害案件时,无意中发现被讯问人李某恰好与嫌犯张某同村。于是他装作漫不经心地与李某聊天,询问他是否认识张某。李某说:“我认识,他与俺哥一块在郑州打工!”这个消息令王伟涛精神大振,他向所长汇报后赶到郑州一纺织机械厂内,顺利将张某抓获。

2007年中秋节前夕,在外躲了几年的白某结识了一个外地女友,自认为没有事的白某就趁节日期间返回老家。白某当时觉得案发地在车站镇,自己在家住几天,民警不可能发现他。然而,白某这次打错了算盘,他回家的消息很快被反馈到王伟涛那儿。怀着侥幸心理的白某在家中被王伟涛等人抓获。

甄某等人相继归案后,抓捕“致命邂逅”张高子又成为王伟涛的一块心病。在去年的“清网行动”中,王伟涛与民警到张高子家劝投时,发现其父母家中多了一个四五岁的小女孩,经了解这正是张高子的女儿。看来张高子与家人还保持着联系。王伟涛经过多方摸排,终于得知张高子现藏匿于青海省西宁市。

2011年7月28日,王伟涛和民警段立峰两人坐上奔赴西宁的列车。到达西宁市后,他们忍受水土不服和高原缺氧的重重困难,立即投入工作,两天后终于获悉张

高子与其妻子经营一足道城。王伟涛装作顾客进入张高子的店内,很快查清了张高子冒用其弟的身份在店内工作。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王伟涛、段立峰于8月1日14时将在睡觉的张高子一举抓获。

张高子的落网给了王伟涛很大的鼓舞,他心中暗下决心,一定要将此案的最后一名逃犯程某尽快抓获。为了早日兑现心中的承诺,王伟涛在完成日常的工作之外,几乎把所有的时间都放在追捕程某上,连春节都没有停歇。

功夫不负有心人。今年3月底,王伟涛得到确切消息,程某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一工地打工。4月3日,王伟涛、段立峰又一次踏上追逃的征程。由于没有直达的列车,他们先从太原到包头,而后又转乘车辆于4月5日才到达鄂尔多斯市。当地的天气给了两人一个下马威,7日降温、8日降雪,9日,10日连续沙尘暴,衣着单薄的两人忍着寒冷坚持工作。当地民警看着他们不顾寒冷排查程某,给予了很大支持。经过多天的努力,王伟涛终于查到程某打工的地点——国际赛车城建筑工地。建筑工地位于康巴什新区,在茫茫的沙漠地带,他们找到了程某打工的建筑工地时,程某已返回鄂尔多斯市区。王伟涛顾不得歇息,立刻又返回市区,在一网吧内将程某抓获。程某沮丧地说:“没想到过了这么多年,你们还是找到了我!”此时的程某已在当地结婚,并有了一个8岁的女儿。对于其所犯罪的罪行,他一直瞒着妻子,并称自己父母双亡。

“一定将5名嫌犯全部抓获!”为了这个承诺,王伟涛已被心中的那块石头压了10年之久。现在,5名嫌犯全部被抓获了,王伟涛第一次体会到如释重负的感觉。这种感觉真好!

虞城交警“三访三评”暨预防事故竞赛活动专栏(十一)

派出所全警参与竞赛活动

本报讯(刘运梦)在预防事故“关爱生命,平安交通”竞赛活动中,虞城县公安局创新工作措施,坚持派出所全警参与、分工负责,协同交警大队共同作战,形成“多警联动、互相配合”的道路交通管理新机制。

为突出整治效果,各交警中队与辖区派出所责任捆绑,共同负责辖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车辆驾驶人的基础管理。活动中,交警中队携带交通管理业务宣传册、警示教育光盘积极分发到各派出所、各警务室,向治安民警传授业务常识。各派出所出警车上悬挂了预防事故“关爱生命 平安交通”竞赛活动宣传标语,随车携带《致广大驾驶员朋友的一封信》向广大村民发放。

结合“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交警中队、派出所共同深入村庄、街道、企业单位等宣传安全常识、调查客运信息、重点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完善工作台账。目前,全县3个客运公司,9条客运线路、208台营运客车、260余名营运驾驶员已经调查完毕;全县626所中小学校、幼儿园,506台接送学生车辆已经建立管理档案,2个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24台危化运输车已全部纳入规范化管理。



标得良好成效,为期两天的拓展训练,为确保“打造全国一流法院”总体工作思路和目标的实现,虞城县人民法院组织全院干警活动进取,孙新建、翟玉华摄

市高速交警

开展创建文明交通示范公路活动

本报讯(刘传海)5月25日至31日,我市高速交警开展为期一周的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工作统一行动。

据悉,我市辖区的连霍高速公路是省交通管理局确定的文明交通示范公路。统一行动周期间,我市高速交警将最大限度调动警力上路,对客货运车辆多次发生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依法对运输企业管理人员和相关负责人予以处罚。通过持续开展秩序整治,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加强科技应用,把示范路创建成为秩序好、事故少、执法规范、群众满意的放心路。从市公安厅高速交警大队了解到,至5月27日15时,高速交警已经查处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1000多起。

全面排查客货运机动车定期检验和驾驶人安全驾驶情况,对逾期未年检客货运机动车和交通违法未处理、记分满12分、逾期未换证的客货运驾驶人,实时上网发布信息进行督促。同时,对客货运车辆多次发生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依法对运输企业管理人员和相关负责人予以处罚。通过持续开展秩序整治,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加强科技应用,把示范路创建成为秩序好、事故少、执法规范、群众满意的放心路。从市公安厅高速交警大队了解到,至5月27日15时,高速交警已经查处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1000多起。

浅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路径

□ 夏晗斌

如何从司法实际出发,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是人民法院面临的重大问题。笔者认为,以下路径比较有效:

一、坚持能动司法,加强诉讼指导。

能动司法是新形势下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必然选择,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要加强立案指导,耐心回答当事人提出的问题,主动向当事人说明和解释诉讼的程序事项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告知诉讼风险。要加强诉讼指导,主动予以询问、提醒、释明,以确保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充分表达其真实意愿。要加强判后指导,在案件审理结束后当事人存在疑问时,要耐心讲解,做好息诉工作。

二、强化裁判说理,推进司法公开。

公正审判是现代司法的标志,司法公正应成为“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公正”。裁判说理是法官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推理过程,在裁判文书中公开并强化裁判说理,是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认同度的必然选择。裁判说理公开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司法公开的价值功能。因此,应在裁判文书上强化裁判说理,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

三、拓宽沟通渠道,畅通民意诉求。

要从制度源头拓宽民意沟通表达途径,为人民群众的诉求提供畅通、便利渠道。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司法决策,要实行公示、听证制度,完善法院新闻发布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从实践角度出发,笔者认为,以下路径比较有效:

如何做好判后答疑之我见

□ 杨健

判后答疑,简单地说就是判决后向当事人解释疑问,由承办法官或者其他人员在判决书送达时或者另定时间对判决书中涉及的法律适用、事实分析及证据采信的依据及原因,用更加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当事人作出更加详细的解释,使当事人能够听得明明白白,赢得心服口服,进而提高服判息诉率、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因当事人不理解法律而上诉及上访的诉累。下面,笔者就如何开展好此项工作谈几点看法。

制度内在价值的体现在于能否在实践中落实,落实则必须有周详的设计和规划。因此,要想把判后答疑工作做好则必须明确答疑的范围、答疑的时间、答疑的方式、答疑的主体等一系列相关内容。

一、答疑的范围。原则上应该对所有判决都进行答疑,因为法律毕竟是一门专业性较强的科学,有其专业的术语,很多当事人可能因无法理解其含义而不信服判决,因此对所有的判决进行答疑是必要的。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也要灵活把握,对于那些一心想着拖时间、耍赖的而必然上诉的当事人或者那些缠讼、无理访的当事人,通过答疑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从而放弃上诉或上访的念头。

二、答疑的方式。答疑就是为了现场解决当事人的疑惑,达到服判息诉,很多问题都是当事人在看到判决书时随意提起的,如果我们不能现场对其进行解答,那么答疑的效果或者目的就根本无法体现或者大打折扣。因此笔者认为应该采取现场口头答疑的方式。

三、答疑的主体。答疑的主体可分为承办人员答疑、院庭领导答疑、设专职答疑人员答疑,这三种答疑人员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分别进行答疑。承办人员答疑事实清楚,法律适用简单的案件;院庭领导对一些事实比较清楚,法律适用较复杂的案件进行答疑,如果影响较大则由分管院长参与答疑;对事实认定困难,法律适用复杂的案件,则由院长进行答疑或者由专职答疑人员受院长委托进行答疑。

(作者单位:睢阳区人民法院)

法治论坛

供稿热线:13781531111 邮箱:sqwb4566@163.com